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年度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慶祝本校校慶、提升運動風氣、培養運動興趣及團隊精神，並促進師生情感之目的。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參、承辦單位：體育處

肆、競賽日期及地點：113 年 11 月 30 日(六)於博愛校區操場舉行。
雨天備案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B2 球場。

伍、參加對象：

一、教職員工組：

- (一)行政聯隊
- (二)教育學院
- (三)人文藝術學院
- (四)理學院
- (五)體育學院
- (六)市政管理學院

二、學生組：以系(所)為單位，分甲組及乙組。

- (一)甲組：體育學院各系(所)及體育學系(所)
- (二)乙組：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市政管理學院、理學院、(除體育學系外之各系)。

陸、參加資格：

- 一、教職員工：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參加。
- 二、學生組：本校正式註冊學生均可參加(含研究生)。
- 三、若當天身體不適或有重大疾病者(如氣喘、心臟病等)請自行斟酌參加。

柒、競賽項目：

- 一、教職員工組：
 - (一)盤古開天
 - (二)躍進世界

二、學生組：

- (一) 盤古開天
- (二) 躍進世界
- (三) 拔河
- (四) 大隊接力 (遇雨取消)

捌、報名方式：

- 一、教職員工組(行政聯隊)：依競賽規則人數組隊報名參加；填具報名表，以郵件方式回傳表格，並以紙本方式由主秘核章後送至體育處分區體育組。
 - 二、教職員工組(五院)：依競賽規則人數組隊報名參加；填具報名表，以郵件方式回傳表格，並以紙本方式由各院院長核章後送至體育處分區體育組。
 - 三、學生組：依競賽規則人數組隊報名參加(四個項目至少參加二項)；填具報名表，以郵件方式回傳表格，並以紙本方式由各系系主任核章後送至體育處分區體育組。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月15日(星期五)** 止。
 - 五、報名地點：體育處分區體育組
- (聯絡人：陳秀玲、電話：2311-3040#8113、信箱：happy1703@utapei.edu.tw)。

玖、競賽規則：

教職員工組：

一、盤古開天

- (一)參加人數：每隊 10 人，女生至少 4 人。
- (二)成績評選方式：採分組計時決賽。
- (三)比賽方法：
 - (1)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0 公尺，每隔 5 公尺放置障礙錐，每隊第一位用手持接力棒，並用羽球拍持網球繞過每個障礙錐前進至折返點，再將球以相同方式帶回原點交給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人。
 - (2)比賽進行中須依序通過每個障礙錐，並不得用手觸摸球。行進間障礙錐如被踢倒，須將其扶正始可繼續盤球前進，並不得超出兩旁的競賽場地，每違規 1 次加 5 秒，2 次加 10 秒，以此類推。
 - (3)以各隊最後 1 人返回起點線為完成比賽。
- (四)獎勵辦法：完成時間加違規時間最短的隊伍為優勝，**取前三名**。

二、躍進世界

- (一)參加人數：每隊 12 人，採 6 男 6 女制。
- (二)成績評選方式：採分組計時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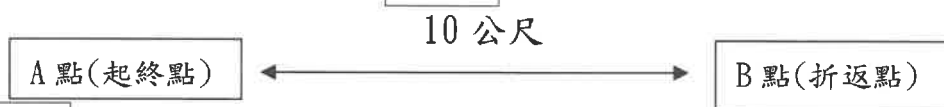
(三)比賽方法：

(1)第一棒雙腳放置麻布袋內，立於起跑線後(A點)，聞令雙手抓著麻布袋，雙腳往前跳躍至B點，將麻布袋傳給下一棒，並依相同動作跳回A點，依此類推。

(2)A點單數棒為女生，B點雙數棒為男生。

(3)成績之判定，以最後一棒通過終點線，時間停止。

(四)獎勵辦法：錄取優勝**前三名**。



學生組：

一、盤古開天

(一)參加人數：每隊 10 人，女生至少 4 人。

(二)成績評選方式：採分組計時決賽。

(三)比賽方法：

(1)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0 公尺，每隔 5 公尺放置障礙錐，每隊第一位用手持接力棒，並用羽球拍持網球繞過每個障礙錐前進至折返點，再將球以相同方式帶回原點交給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人。

(2)比賽進行中須依序通過每個障礙錐，並不得用手觸摸球。行進間障礙錐如被踢倒，須將其扶正始可繼續盤球前進，並不得超出兩旁的競賽場地，每違規 1 次加 5 秒，2 次加 10 秒，以此類推。

(3)以各隊最後 1 人返回起點線為完成比賽。

(四)獎勵辦法：完成時間加違規時間最短的隊伍為優勝，**取前三名**。

二、躍進世界

(一)參加人數：每隊 12 人，採 6 男 6 女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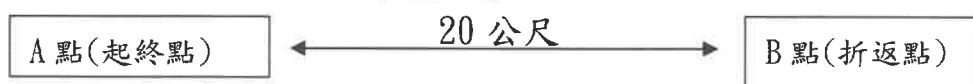
(二)成績評選方式：採分組計時決賽。

(三)比賽方法：

(1)第一棒雙腳放置麻布袋內，立於起跑線後(A點)，聞令雙手抓著麻布袋，雙腳往前跳躍至B點，將麻布袋傳給下一棒，依此類推。

(2)成績之判定，以最後一棒通過終點線，時間停止。

(四)獎勵辦法：錄取優勝**前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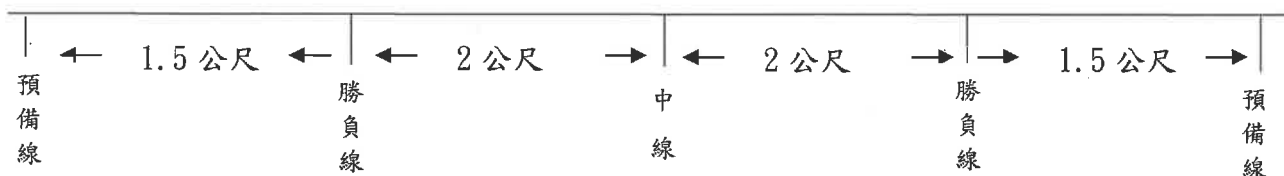
三、拔河

(一)參加人數：每隊得報名隊員 16 人，每場比賽時僅可登記 12 人參賽(女生不得少於 4 人)。

(二)比賽方法：

(1)採單淘汰賽制。以三局定勝負、勝二局者為勝。

- (2)每局 30 秒，與賽隊伍將拔河繩中心點上紅布條拉過乙方地面上標點 (2 公尺)之勝負線為勝一局，如時間到則以紅布條偏向之一方為勝。
 - (3)第一局以猜拳方式決定場地，第二局雙方交換場地，如必須進行第三局時則以猜拳方式決定場地，局與局之間休息 3 分鐘。
 - (4)同場比賽不得換人，非經裁判許可擅自換人，取消比賽資格。
 - (5)出場比賽之隊員，概以報名表為準，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者，經抗議查證屬實，取消其比賽資格，由他隊取得優勝晉級。
 - (6)出場比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不得穿著釘鞋或足壘橄球鞋，前面選手更不得以繩纏繞身體或手腕、臂等，得戴手套。最後一位拔河選手稱為後位，繩子須從身體前方沿著身體至背部，在斜上至對側肩上，多餘的繩子應經由一下向後。
- (三)獎勵辦法：取前三名。



四、大隊接力

- (一)參加人數：每隊 20 人，女 8 人男 12 人；候補男女各 3 人；每人僅報名一隊為限(男生人數不足可以以女生遞補)。
- (二)成績評選方式：採分組計時決賽。
- (三)比賽方法：
 - (1) 全程共 2000 公尺，每人跑 100 公尺；前 8 棒為女子，後 12 棒為男子。
 - (2) 每隊第 1 至 3 棒不可搶跑道，第 4 棒交接棒後跑過搶道標示旗後 (搶道處置黃旗 2 面顯示)，方可搶入內側跑道。
 - (3) 第 1 棒至第 3 棒選手交接棒後，為避免妨礙其他選手，應留在本道內，待該組交棒完畢後，以不妨礙比賽進行為原則，迅速離開跑道；第 4 棒至第 19 棒，須於交接棒後迅速往內移動，避免妨礙尚未交接棒之選手。
 - (4) 傳接棒必須在 20 公尺之接力區內完成。
 - (5) 第 5 棒後領先之隊伍，在接力區有優先使用內側跑道之權利，其餘 2、3、4 名等隊伍，依此類推。
 - (6) 參加比賽之隊伍，全隊宜穿著統一之服裝及運動鞋 (不得穿釘鞋、棒球鞋、壘球鞋、足球鞋、橄球鞋等)；並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參賽。

拾、比賽規則：依照大會審定之競賽規程。

拾壹、比賽器材規定：由大會統一提供。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應於事前充分閱讀並保證遵守大會於活動全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亦了解本活動競賽過程中可能發生運動傷害意外，如有身體不適、胸悶、胸痛、呼吸困難、家族心臟病、糖尿病或其他不宜參賽之病史或症狀者，不宜報名。
- 二、比賽時嚴禁攜帶任何會造成危險之物品(例如：造型眼鏡、手機等)，且不得穿著妨礙競賽安全之服飾、造型，以確保參賽者之安全。
- 三、參賽者請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裝。

拾參、申訴：

- 一、比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項審判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蓋章、保證金 5000 元(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經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其判決為終決。

拾肆、罰則：運動員如不服從裁判、違反運動精神、頂替參加任何比賽項目者，證實屬實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回收獎項。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年度校慶運動會

教職員工組 報名表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盤古開天 <input type="checkbox"/> 躍進世界	
單位		連絡人姓名/電話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備註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一張報名表限一個項目使用。 聯絡人：體育處分區體育組 陳秀玲 電話：2311-3040#8113 信箱：happy1703@utapei.edu.tw *本表以 email 方式回傳，並以紙本方式由主秘或院長核章後送至體育處。	

主秘或院長核章：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年度校慶運動會

學生組 報名表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盤古開天	<input type="checkbox"/> 躍進世界
	<input type="checkbox"/> 拔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隊接力(遇雨取消)
單位		連絡人姓名/電話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備註	<p>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一張報名表限一個項目使用。</p> <p>聯絡人：體育處分區體育組 陳秀玲 電話：2311-3040#8113 信箱：happy1703@utapei.edu.tw *本表以郵件方式回傳，並以紙本方式由系主任核章後送至體育處。</p>	

系主任核章：

